

# 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獎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第2901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105年4月28日文學院（105）發字第43號函發布施行

- 一、宗旨：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研究生撰寫臺灣文學、藝術、歷史、宗教、文化等領域論文，特設置「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獎學金」以嘉惠莘莘學子。
- 二、設置方式：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文學院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三、獎助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在學研究生及應屆畢業研究生，研究臺灣文學、藝術、歷史、宗教、文化相關之學位論文或已出版單篇論文（一人一年限申請一案）。
- 四、名額與金額：每學年博士論文獎三名，每名新台幣玖萬元整；碩士論文獎五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已出版（或有接受證明）之單篇論文獎五名，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若有剩餘可跨年度留用。
- 五、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論文全文。
  - 3.每年八月十五至三十一日向文學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審核方式：
  - 1.本院獎學金審議小組主席為召集人，院長指派院內相關領域教師五名及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代表一名，組成審議委員會，任期三年。審議委員會決定審核準則，並議決獲獎者。
  - 2.獎學金申請案之審核應有審查意見供參考。學位論文每篇審查費為新台幣貳仟元，單篇論文每篇審查費為新台幣壹仟元，審查費以由本獎學金支應為原則。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